

证券代码：002132 证券简称：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：2007017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定于2007年8月6日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已于2007年7月1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根据《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》和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：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07年8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：00点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巩义市伊洛北路121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5、股权登记日：2007年8月2日

二、会议议题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。

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07年7月18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或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其他相

关资料。

三、出席会议对象：

1、截至2007年8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。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
3、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：

1、登记时间：

2007年8月3日 上午8：00—12：00，下午14：00—18：00

2、登记地点：

河南省巩义市伊洛北路121号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3、登记办法：

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；

(2)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；

(3)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；

(4)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（须在2007年8月3日下午18：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）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

1、会议联系人：孙国顺、李明

联系电话：0371-64349800

传 真：0371-64349800

地 址：河南省巩义市伊洛北路121号

邮 编：451251

2、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3、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，并届时参会。

六、授权委托书格式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公司（本人）出席2007年8月6日召开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，如没有做出指示，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。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同意 ☐ 反对 ☐ 弃权 ☐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持股数量：

股东账号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受托日期：

注：1、请在上述选项中打“√”；

2、每项均为单选，多选无效；

3、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年8月2日